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100000

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 6 层 6016 号 北京鑫瑞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刘晶(19957931741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09 月 22 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010094930.3　　**发文序号：**20260918005673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沈阳农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：玉米关联群体中气生根全基因组选择潜力分析方法

专 利 权 终 止 通 知 书

专利权人未按缴费通知书中的规定缴纳或者缴足第 7 年度年费和滞纳金，根据专利法第 44 条的规定，该专利权于 2026 年 02 月 17 日终止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6 条和第 107 条规定，上述终止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，并将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。

提示：

1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的规定，当事人请求恢复权利的，应当在实施细则第 6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，说明理由（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），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。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期限而请求恢复权利的，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元。

申请人如有异议，建议先办理恢复权利手续，然后用意见陈述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陈述意见，经核实确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差错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退还有关费用。

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3.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11010813973

审 查 员：自动审查　　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